

## 苗栗縣苗栗市社區（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102/6/21 月修正）

- 一、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社區（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之運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俾能持續推動各項建設，推動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活動中心產權或管理權屬本所者，得委託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負責管理維護，並受本所之監督。
- 三、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休閒活動外，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使用。
- 四、本所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活動或社區與里辦公處聯席會議等活動，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 五、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活動中心舉辦非前條集會及活動時，應向受委託管理單位申請登記，並依本所訂定之場地使用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受委託管理單位應將所收取之費用解繳市庫。  
本所依場地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訂定活動中心使用費參考表【附表一】，各受委託管理單位依據參考表收取場地使用費並開立正式收據【附表二】。
- 六、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受委託管理單位應即時將社區活動中心登記使用情形公告於活動中心公佈欄，並登載於登記簿【附件三】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活動中心：
  - （一）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
  - （二）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 （三）對活動中心具有破壞性或影響社區安寧或公共安全者。
  - （四）曾借用有不遵守管理規定或使用時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 （六）其它不宜借用事項。
- 八、借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除、搬動或攜出。
  - （二）使用活動中心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三) 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清潔、衛生。

(四) 使用活動中心應請保持肅靜，不得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它違法不正當之行為。

(五) 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壞者 應照價賠償。

(六) 活動中心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請勿攜出，閱畢後放回原位。

(七) 各種圖書、雜誌、刊物以在活動中心閱讀為原則，如需借出，應向管理人員辦理借出登記，並依其借閱規定辦理。

(八) 其它注意事項。

九、借用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

十、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用品設備等，由各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列冊登記，並隨職務異動、理事長（里長）改選辦理移交。

十一、活動中心之修繕維護應由各受委託管理單位辦理，如經費不足時得向本所申請修繕，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十二、本要點簽奉首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